

信阳市浉河区河长制办公室

信阳市浉河区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，区水利局，各级河长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部、省水利厅、市水利局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安排部署，加强我区山区河道管理工作，构建责任明确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的山区河道管理新格局，现将具体工作要求如下。

一、落实管理责任

结合我区实际，区河长办以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，详细梳理灾害防治区范围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，建立了山区河道名录，明确了乡级和村级河长责任人、防汛抗洪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、主管部门责任人、巡查管护责任人等“四个责任人”，分别承担河湖管理保护领导责任、防汛责任、部门责任和巡查管护责任。

二、加强岸线管控

水利主管部门是山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主体，要遵循确有必要、无法避让、确保安全的原则，按照分类管理要求，严格依法依规审批，不得超权限审查，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，严禁未批先建、越权审批、批建不

符，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束窄河道。

三、整治碍洪问题

各乡镇办要组织开展山区河道妨碍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全面深入排查，逐项明确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和责任人，建立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逐项整治销号。对于阻水严重的问题，要立行立改，确保河道行洪通畅。

四、落实巡护人员

各乡镇办根据实际情况，配齐配强巡查管护队伍，将责任落实到人，建立巡查管护制度，强化巡查管护，其他河段，因地制宜设立巡河员、护河员等巡查管护责任人。巡查管护责任人要重点巡查居住人口密集、生产经营活动频繁的河段，加大汛期巡查频次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，不能解决的及时报告责任河长，由责任河长组织同级有关部门(单位)或提请上级有关部门(单位)清理整治，确保问题清理整治到位。

附件：山区河道名录及“四个责任人名单”

信阳市浉河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4年1月10日

